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40,000元(含税)。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603189	公司简称	网达软件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09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0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0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09号
电话	021-50306269	电话	021-50306269
电子邮箱	ir@wonderwin.com.cn	电子邮箱	ir@wonderwi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市场趋势迎来了建设热潮,公司围绕国家对5G+高清视频的部署,紧抓产业机遇,从深度和广度两个层面深耕智能泛文娱网络市场,加大了对网络视频编解码、人工智能、VR、AR等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促进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逐步确立了融媒智能广电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術优势及“云+网+端”三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在保持运营商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成功开拓了非运营商市场,全年产销两旺,实现营业收入高速增长。

在5G网络建设的大背景下,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80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71%,盈利水平较之去年同期增长,净利润增长至人民币9,439.68万元,同比增长320.2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原因:
 1. 运营商市场稳定发展
 随着5G牌照正式发放,国家对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布局开始加速。运营商作为超高清视频领域的主要参与者,积极探索5G+超高清视频应用,已率先开始新一轮建设。公司紧跟运营商的5G+超高清视频战略,积极参与大规模采购项目建设,提供全面而创新的下一代技术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运营商市场的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超高清视频业务稳步提升。

2019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基于中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首次签订了合同期限为两年的定制开发合同,该合同累计金额1.2亿元,用以支撑全国超高清视频网络的有序部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扩大了技术覆盖范围,完善了大屏、小屏、家庭产品与客户端交互产品线的持续开发,强化了“采、编、播、存、用”全流程的智能化能力,内容资源分发能力,提高编解码能力和智能云网络传输能力,提升内容分发效率,提升用户体验,提升服务能力,提升运营效率,提升运营效率,提升运营效率,提升运营效率。

3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市场业务状况良好,其主要客户留存率100%。运营商市场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4.38%。
 4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为纽带,加强与通信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先后成为国内主要头部通信服务企业供应商,逐步扩大企业客户的市场。在5G+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升级的机遇下,技术公司之间的合作可优势互补,提质增效。公司通过终端技术、中台技术输出,开展了协同的商业模式,并取得了市场的认可。

5 超高清视频、融媒融合之路已成为5G+AI媒体发展的“泛娱乐”。公司以超高清视频媒体平台为切入点,秉持“5G+超高清”建设的技术理念,协同国家级大广电传媒企业,合作创新,共同构建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并针对广电媒体、地方广电为代的地方行业合作,成功推出面向“电网网”等能源类生产型企业,应用云计算+边缘计算,结合智能广电技术,打造“机交互、自动化流程”的融媒融合平台,通过提高网络带宽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提升网络传输能力。

6 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大潮下,公司通过对现有技术整合应用、深入行业服务、在支付领域、政府等领域,医药领域数字化转型,全面升级,打造众多具有特点、亮点业务增长点,完成软件产品与终端设备的深度融合,应用云计算+边缘计算,结合智能广电技术,打造“机交互、自动化流程”的融媒融合平台,通过提高网络带宽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提升网络传输能力。

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8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8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1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8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2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3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接开发的客户64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行业大客户115个,数量同比增长58.76%。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注入发展动能。

公司代码:603189 公司简称:网达软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重述。
 B. 附注披露: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C.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D.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收入确认,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确认,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E.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F.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G.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所得税,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所得税,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H.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外币折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外币折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I.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租赁》(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赁,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赁,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J.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存货》(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存货,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存货,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K.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L.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M.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套期会计,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套期会计,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N.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保险合同,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保险合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O.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无形资产管理》(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无形资产管理,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无形资产管理,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P.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Q.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R.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债务法》(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S.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财务报表列报,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财务报表列报,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T.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现金流量表,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现金流量表,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U.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公允价值计量》(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公允价值计量,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V.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合并财务报表,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并财务报表,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W.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每股收益,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每股收益,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X.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分部报告,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分部报告,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Y.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关联方披露,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关联方披露,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Z.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金融工具列报,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金融工具列报,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A.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B.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其他准则》(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其他准则,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其他准则,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C.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D.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E.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解释》(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解释,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解释,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F.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G.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H.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I.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J.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K.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L.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M.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N.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O.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P.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Q.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R.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S.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T.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U.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V.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W.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X.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Y.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Z.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A.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B.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C.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D.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E.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F.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G.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H.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I.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J.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K.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L.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M.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N.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O.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P.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Q.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R.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S.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T.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U.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V.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应用指南,应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用指南,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BW.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应用指南》(2017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